**休閒農場復業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名稱 | **○○休閒農場** | 原登記證編號 |  | 原登記證效期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
| 休閒農場地址 |  | 總面積 | 平方公尺 |
| 坐落土地 | 　　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區） 地段　　 地號等 筆 |
| 申請人︵經營主體︶ | 姓名 | (或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)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(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) |
| 法人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住家） | （公司） | （行動電話） |
| 通訊地址 |  | E-mail | 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□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規定提供委任書，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人親自申請者，免附。委任代理人姓名:　　　　　 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　　　 　　連絡電話:通訊地址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E-mail: |
| 檢附文件及檢核 | 項次 | 申請人勾稽欄 | 檢附文件 |
| 1 |  | 停業同意函影本。 |
| 2 |  | 停業期間展延同意函影本。（未曾申請停業期間展延者，免附） |
| 3 |  | 申請人(經營主體)證明文件影本。□自然人：請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□法人：請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(公司)登記文件影本。 |
| 4 |  | **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**□4-1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。□4-2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外，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或公有用地應檢附經許可之公有土地證明文件(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效期應逾原核定許可登記證效期)。※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得小於1/4800或1/5000。※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應為最近**3個月內**核發；正本乙份，其餘影本。※土地使用同意文件，應載明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，且同意該地號上設施之申請使用。 |
| 5 |  | 其他。 |
| 　　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，報請同意休閒農場復業及核發許可登記證。此致直轄市縣(市)政府 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